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9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8,659,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288,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371,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9,39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371,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同意38,659,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59,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59,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59,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 原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高树成、原野(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据2015年9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13:30 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28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2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1,06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据此, 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2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8,659,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2、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4、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原野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树成
原 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编号:临-2015-08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第三十条的规定

原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 连续108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 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原章程规定:

第八十四条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但未成为第一大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但未成为第一大的股东合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监事候选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的股东合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名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原章程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四)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原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8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2015-08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606-6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6	商赢环球	201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606-608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张子君,电话:021-64698868转3018分机

顾晓雯,电话:021-64698868转3016分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植之元实业")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通知。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06810166)公司变更[2015]第09180006号变更通知书"核准,江苏植之元实业已办理完成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海产品养殖;油料作物、谷物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港口理货服务,进出港船舶推拖服务,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孙公司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植之元港务")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06812258)公司变更[2015]第0916000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江苏植之元港务已办理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凌港务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特种油")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转让完成后,东凌特种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植之元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2015-083])。

近日,东凌特种油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9150285号]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股东情况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粮油零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饲料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佣金代理;贸易代理;谷物副产品批发;	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技术进出口;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佣金代理;贸易代理;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0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大豆压榨加工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78])。

近日,植之元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9070312号]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注册资本	396,200,000元人民币	787,707,900元人民币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或"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单志鹏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计清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天罡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

具体时间是多久复牌?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经确定重组方案,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协调尽快取得本次资产重组需要取得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全面做好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此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确保2015年10月27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如逾期未能公告重组预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终止本次重组。

问题2:

1、基本上以往重组都是先发布重组预案,再向国防科工委,国资委申请是否同意意见,为什么北方创业要反过来运作?2、国防科工委,国资委的审批有无时间表?3、本次注入什么军工资产?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同主管部门进行过沟通咨询,根据相关要求,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公司预计2015年10月27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协调在董事会召开前尽快取得前述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标的资产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以及下属企业分别持有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的具体内容待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全部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关注届时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3:

公告里关于10月27日不能公布方案将中止重组,投资者极其不安,目前重组进展如何?部门审批情况如何?行情很不好,能否推迟复牌?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 交易各方已经确定重组方案, 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及初审初评等方面的工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共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协调尽快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公司将不晚于10月2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预案 。

问题4: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告知必须要通过国防科工委及国资委审批,但以前的中国重工,成飞集成,航天电子,风帆股份等军工股以及最近复牌的招商地产均没有这个流程,请问贵公司这么操作的目的是什么?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同主管部门进行过沟通咨询,根据相关要求,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为确保重组成功、促进企业运营健康发展,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本着严谨、务实、负责的态度加紧努力、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不辜负投资者的热切期望。

问题5:

请问贵公司目前的重组预案中是否注入了坦克资产,注入资产规模多大,重组预计募集资金的规模是多少?发行价是多少?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本次将注入一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优质资产,也包括相关军工优质资产,具体标的资产的内容、注入资产规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待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全部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关注届时公司的相关公告。重组相关发行价格,公司及交易各方将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确定。谢谢!

问题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质的提高吗?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立足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7:

公司有无股权激励计划?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因考虑到股权激励涉及面比较广,公司正在积极论证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本方案中可能暂不涉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

问题8:

假如仅仅是由于时间紧张的原因(一个月内通过国防科工委及国资委的批复),未能在10月27日发布预案,请问贵公司的应急预案是什么?

回答:谢谢您的关心,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全力推进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力争在预定期限内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问题9:

如果一月内出预案可能性不大,请赶紧复牌。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您的心情我们可以理解,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共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协调尽快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 公司将不晚于10月2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预案,不辜负投资者的热切期望。

问题10:

铁路总公司C80E敞车预计何时完成运营考核阶段?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2014年公司生产交付的铁路总公司C80E敞车目前仍在进行运营考核阶段。目前,公司正在密切关注铁路总公司及大客户的招标信息,有符合公司生产条件的招标信息将积极参与。

问题11:

近期2-3个月公司原有业务处于什么状态?低迷下滑?还是平稳增长?

回答:国内铁路货车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国内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激烈,2015年上半年公司仅有少量零星订单,预计2015年1-9月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问题12:

压力容器业务的投资计划有无进展?谢谢。

回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拓展压力容器业务,与多方洽谈并开展相关业务。

问题13:

巴基斯坦重新进行的铁路货车招标,8月底结标,公司有无中标?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公司8月底已将标书重新递交招标方,现等待结果中。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697	001698	001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3、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0=10,000.0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0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000=10,0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2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